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交通管控组

〔2020〕—01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交通管控组关于有序 恢复道路水路旅客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全力做好复工复产务工人员返岗、老师学生返校、群众就医和应急保障物资、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保障重点人群出行，根据《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12号）》、《楚雄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交通管控组关于楚雄州恢复道路旅客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工作的通知》和有关会议要求，经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全县恢复道路水路旅客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思路，结合复工、复产、复学等时间安排，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前提下，平稳有序恢复全县道路水路

旅客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有力有序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道路运输各项保障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农民工返岗、老师学生返校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二、明确时间，分类指导，逐步有序恢复营运

（一）省内包车和省际包车：自2020年2月18日起，逐步有序恢复运送农民工返岗和学生返校的省内包车和省际包车客运（目的地为湖北和途径湖北除外）。根据企业复产、重点工程复工和学生返校需求，开行“一对一、点对点”的返岗包车和返校包车服务。

（二）县（市）际客运班线：自2月22日起，恢复元谋-楚雄、元谋-双柏、元谋-永仁、元谋-武定、元谋-禄丰、元谋-白路6条县（市）际客运班线，其他线路（元谋-昆明、元谋-大理、元谋-攀枝花、元谋-大姚）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逐步有序恢复运营。

（三）县内客运班线（县城至各乡镇）：自2月22日起，恢复县城至各乡（镇）农村客运班线。

（四）城市、城乡公交客运：自2月22日起，恢复县内所有城市、城乡公交客运线路。

（五）巡游出租汽车：自2月22日起，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恢复营运，运营范围仅限在元谋县辖区范围内；出县包车业务视疫情防控情况逐步有序恢复。

（六）汽车客运站。自2月22日起，全县各级客运站恢复营运，为复班客运车辆、乘车旅客做好服务工作。各级客运站要提前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卫生清洁，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前14天活动轨迹、健康状况排查工作，严格落实防护措施。

（七）水路运输：自2月22日起，金沙江龙街渡口汽车横渡船、

客渡船恢复正常渡运。渡运时间：上午 10:00、下午 17:00。

三、工作措施

（一）提前谋划，做好恢复营运准备。科学合理组织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与运输保障的统筹协调，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运输保障，促进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政管理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辖区客运企业、客运站提前做好恢复营运准备。客运企业、客运站要提前做好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药品、手套等预防物资储备和客运站场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做好营运车辆的日常保养和检测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恢复营运时客运站场和营运车辆能及时投入营运。

（二）消毒通风，严格乘客体温监测。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按照《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操作规程和要求，严格落实企业经营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工作。汽车客运站要进一步落实下客通道、隔离室和体温检测点设置，完善发热旅客登记转移制度，对本站发车的驾乘人员、出发乘客进行全覆盖体温检测工作，同时做好乘客信息登记。如发现疑似疫情病症人员，要及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并做好相关检测台账记录。包车客运企业应安排人员对每趟次包车乘客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三）细化疫情防控措施

1.严格控制交通运输工具客座率。一是对市际客运包车按照核定载客人数的 50%控制客座率；二是长途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在车厢后部预留必要区域或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客运企业要统筹运力安排，

合理优化运营班次，加强实名制售票管理，为乘客隔位、分散就座以及在交通运输工具内设置途中留观区域创造条件，切实防止交叉感染，确保运输和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到位。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2.严格健康检查和防护工作。客运站要严格落实不戴口罩不准进站、不体温检测不准进站、不信息登记不准进站，指导旅客应用“云南抗疫情”小程序通过微信扫码登记进站乘车。加强购票秩序维护，排队购票时保持至少1米距离，指导旅客通过自助售票、网上售票等方式购票，防止人员聚集；严禁购票后在站外上车。卫生健康部门要安排不少于一名医务人员到客运站指导做好体温检测工作。

3.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属地责任，督促、指导辖区内客运站做好发班车辆消毒消杀、旅客体温检测和“云南抗疫情”登记、扫码等工作，不佩戴口罩、不进行体温检测或不登记、不扫码的一律不得乘车。

4.驻客运站警务室要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联防联控工作，保障客运站疫情防控和正常经营秩序。

（四）加强行车途中疫情防控

1.所有参运客运车辆必须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防客车带病投入运营。驾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上岗。车辆运行过程中，要利用车载视频、语音播报等形式在车上开展疫情防控健康宣传，提醒、劝导乘客乘车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车辆驾驶员要提前掌握客运路线沿途留验站设置情况，对途中发热的乘客，在做好自身及其他乘客防护工作的同时，以最快方式将发热乘客送至沿途就近留验站。

2.三类以上道路客运班线要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不得站外上下客，客运包车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车辆运行途中不得停

车就餐，车辆每运行 2 小时停车休息不少于 20 分钟，开窗通风换气。

（五）加强码头和船舶疫情防控。县交运局负责督促指导航运企业、船舶主提前做好消毒物品等防疫物资的储备，船舶的定期消毒和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定期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江边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县交运局做好船舶消毒、人员体温检测、扫码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

（六）强化防疫物资保障和工作人员防控保护。要加强对交通运输防疫一线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的防护物资保障力度。各客运企业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积极储备口罩、消毒药品、体温检测仪等疫情防控物资，一线交通执法人员、司乘人员、客运服务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上岗，加强自身防护。要定期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提高职工自我防护能力。每日坚持上岗前、下岗后体温监测并登记，严禁带病上岗。若出现疫情疑似症状，应立即就诊。同时，做好司乘人员与湖北等重点地区人员的接触情况排查，如有相关情况及时登记上报。

（七）切实加强农民工返岗、学生返校的运输组织保障

1.为安全便捷保障农民工返岗、学生返校，按照“政府牵头、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统一组织、供需对接、全程管控”原则，组织“点对点”直达运输服务。针对目的地相对集中或具备一定规模的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需求，通过组织长途包车等运送方式，有计划、分批次出行，实现“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

2.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辖区内农民工返岗、学生返校各项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集中收集农民工返岗所需跨市、跨省公路客运出行需求、对接农民工返岗运输目的地接收方、组织农民工有序地在指定位置统一乘车；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集中

收集学生返校跨市、跨省公路客运出行需求，合理科学组织学生集中统一出行，对接学校统一接收所运送的学生；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政府集中统一运输的返岗农民工、返校学生进行必要检查和登记，作为乘车依据；县公安局负责保障道路畅通，做好客运站场治安秩序维护，依法处置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管理所负责统筹调派运力，指导办理返岗、返校营运车辆包车返程通行证明，督促客运企业、客运站、营运客车做好疫情防控和运营管理。

（八）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落实 24 小时卫星定位装置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84220”制度，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督促汽车客运站在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规定基础上，严格落实客车不消毒不出站、司乘人员和乘客不戴口罩不准出站、不体温检测不准出站；督促客运站严格执行实名售、检票操作规范，保证实名查验工作的准确性和实名查验数据的完整性。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要加强道路交通管控，加大交通秩序维护和疏导，防止长时间、长距离公路交通拥堵，确保交通通畅。

（九）加大监督检查和路面稽查。县交通运输局要统筹组织交通执法力量，会同公安、市场监督、住建、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加大对客运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指导、检查和客运站周边、城乡结合部、群众习惯乘车点等地区的路面稽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客运经营、站外揽客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

挥部通告第 10 号要求，严防输入风险。对湖北籍及有湖北旅居史拟入元谋的人员，一律劝返；来自其他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拟入元谋人员，须填写《个人健康申报表》，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居家隔离的要自觉接受村（社区）管理；来自非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拟入元谋人员，须填写《个人健康申报表》。

（二）县卫生健康局要派出医务人员参与客运站进出站旅客体温监测，发现体温异常者按规定要求就地采取筛查、留验隔离、治疗等措施。指导客运企业和客运站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和做好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防控物资保障，确保客运班线、客运站和渡口码头恢复营运后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持续全面落实。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交通管控组
（元谋县交通运输局代章）
2020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